

公告

郑波: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兴邦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川0113民初864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转普裁定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四川]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4月19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人民法院报G85

下载 , 下载时间/: 2018-04-20)